

光热电站参与调峰能否获得补偿？

据中控太阳能消息，2019年11月份中控德令哈二期50兆瓦光热电站共有10天时间(从11月9日开始)从上午11:00至下午3:00，被电网限电至40%（即20MW），导致午后弃光严重，累计影响发电量约为90万度，如果不被限电11月份发电量达成率已接近100%。

据了解，该电站被限电的主要原因即是为了在中午时段为光伏发电让路，本质上来说即是在参与调峰辅助服务，这造成了其11月份90万度的发电量损失，按上网电价1.15元/kWh计算，损失近100万元。

通过主动减少自身发电小时数为不稳定的新能源发电让路，这是调峰电源享受调峰补偿收益的底层逻辑，上述中控光热电站参与了有效调峰，却未能获得为光伏让路的任何调峰补偿收益，这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814.html>